

中新大东方附加火灾意外伤害保险(A1)合同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我们 - 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提示您本条款中的重要事项，对本条款内容的解释以相应合同条款为准。

您的权益

- 被保险人享有我们提供的保障 (4.3)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8)

注意事项

- 责任免除条款中列明了我们在某些情况下不承担的保险责任 (4.4)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6.2)
- 解除合同会给您带来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 (8)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0)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作了显著标记，并进行了解释 (12)

目 录

1	保险合同构成.....	2
2	投保范围.....	2
3	合同生效.....	2
4	保险责任.....	2
4.1	保险期间.....	2
4.2	保险金额.....	3
4.3	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	3
4.4	责任免除.....	3
5	保险费.....	4
6	保险金的领取.....	4
6.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4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4
6.3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5
6.4	诉讼时效.....	5
6.5	保险金的给付.....	5
7	保险合同变更.....	5
8	保险合同解除.....	6
9	保险合同终止.....	6
10	如实告知义务.....	6
11	争议处理.....	6
12	释义.....	7
12.1	意外伤害事故.....	7
12.2	受酒精影响.....	7
12.3	管制药物.....	7
12.4	酒后驾驶.....	7
12.5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7
12.6	无有效行驶证.....	7
12.7	机动车交通工具.....	8
12.8	艾滋病.....	8
12.9	艾滋病病毒.....	8
12.10	不可抗力.....	8
12.11	医院.....	8
13	附表一：保险费退还比例.....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中新大东方附加火灾意外伤害保险(A1)合同条款

(中新大东方[2009]100号 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新大东方附加火灾意外伤害保险(A1)合同”在以下条款中简称为“本合同”。

1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本公司各类含有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您在投保主合同时可向本公司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本附加合同可附加在主合同上。主合同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条款，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的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和其他保险凭证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附加险合同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如果本附加合同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2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范围与主合同的投保范围一致。

3 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在我们同意承保、已收取您缴纳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且签发保险单的前提下，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4 保险责任

4.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该保险期间的起止时间于保险单上载明。

4.2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是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如该保险金额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为准。

4.3 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被保险人直接因所处场所遭遇火灾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 12.1），并因此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身故，我们按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注：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如果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则通过本险种和其他险种向其给付的累计身故保险金总额为：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的未成年人不能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其他地区的未成年人不能超过 5 万元人民币。

4.4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投保人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
2. 被保险人猝死、在任何情况下自杀或企图自杀或故意自伤、故意犯罪、企图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影响（见释义 12.2）、毒品或管制药物（见释义 12.3）影响；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12.4）、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12.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件（见释义 12.6）的机动车辆（见释义 12.7）；
7.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见释义 12.8）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见释义 12.9）期间；
8. 战争、恐怖活动、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精神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5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您应当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后同意续保时，我们有权调整保险费率。

6 保险金的领取

6.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在指定、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或者当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指定、变更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您（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或被保险人可于保险事故发生前依法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并发出书面通知，我们应当在保险单上注明，变更自我们在保险单上注明之日起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未向我们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或者书面通知未到达本公司，或者书面变更通知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我们无法在保险单上注明，其变更不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察、检验等费用。

但因**不可抗力**（见释义12.10）导致的延迟除外。

6.3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理赔申请书；
3.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其他身份证明；
4. 意外事故证明；
5. 公安部门或我们认可的**医院**（见释义 12.11）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7. 其他能够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的证明材料。

6.4 诉讼时效

权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6.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6.3款所列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上述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三十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我们。

7 保险合同变更

合同内容的变更、被保险人的变更、地址的变更、职业或者工种变更同主合

同相应条款。

8 保险合同解除

您于本附加合同生效后,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合同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 2、解除合同申请书;
- 3、投保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4、若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您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且未有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我们以转账方式向您无息退还全部保险费。您于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十日后要求解除的,我们将按附表一所示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的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的次日零时起终止。对本附加合同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保险合同终止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将会自动终止:

- 1、主合同无效;
- 2、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期满终止;
- 3、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况出现而终止。

10 如实告知义务

同主合同相应条款规定。

11 争议处理

同主合同相应条款规定。

12 释义

12.1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12.2 受酒精影响

指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12.3 管制药物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12.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20 毫克。

12.5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12.6 无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有关机关颁发的准予机动交通工具在我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法定证件。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也视作无有效行驶证。

12.7 机动交通工具

指航空器、机动船舶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火车、机动车辆（含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各种专用机械车（机）、特种车）。

12.8 艾滋病

是获得性免疫力缺陷综合征（AIDS）的简称。

12.9 艾滋病病毒

又称HIV，是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12.10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11 医院

指国家卫生机构认定的二级（含）以上或本公司认可的医院。